

## 從銅“元寶”到銀“元寶” ——讀《博異志·岑文本》、《稼村類稿·金少翁》札記

王文成

**[摘要]** 晚唐文獻《博異志·岑文本》把銅錢稱為“元寶”，而元朝文獻《稼村類稿·金少翁》稱銀為“元寶”。兩篇文獻分別講述了作為貨幣的銅“元寶”和銀“元寶”的故事。它們清晰地反映了從晚唐、宋、金到元朝時期，銅錢由興而衰，最終被廢罷、紙幣貶值，而銀元寶作為貨幣“獨行於世”的歷史，表明傳統中國貨幣體系在這一時期完成了基準貨幣由銅錢轉向銀兩的重大轉變，貨幣白銀化已初步實現。

**[關鍵詞]** 銅錢 白銀 元寶 貨幣

在傳統中國經濟史料中，貨幣的稱謂五花八門、名目繁多，從不同的側面反映出當時貨幣流通的情況以及人們對貨幣的認識和理解。梳理這些名詞在當時語境中的含義、所指代的對象，分析其的相互關係，對於豐富和完善貨幣史的概念框架，在具體的歷史條件下解讀貨幣現象，深化經濟史、貨幣史的研究，以及為展開交流而提供基礎性的分析工具和話語平台，都有着重要的學術意義。筆者近閱《博異志·岑文本》和《稼村類稿·金少翁》，文中銅錢和銀錠分別有“上清童子”和“金少翁”兩個別稱，而且它們都還有一個共同的名字——“元寶”。這與學術界長期爭論唐朝銅錢稱“通寶”、“元寶”，<sup>①</sup>以及銀“元寶”的名稱來歷等問題似不無關係。<sup>②</sup>此

**作者簡介：**王文成，雲南省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研究員、歷史學博士。昆明 650034

① 關於唐代武德四年所鑄銅錢“正稱”是“開元通寶”或“開通元寶”的討論，最早見於《舊唐書·食貨志》，其文稱：“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2095頁）。近年仍有學者撰文討論，參見張建設、張錦鵬：《“開元通寶”正讀解》，《中華文化論壇》（成都）2014年第1期。

② 千家駒、郭彥崗：《中國貨幣史綱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34—135頁，認為：“我們現在對銀錠有個特殊的稱呼‘元寶’，其實‘元寶’最早就出現在元朝，從字面意思上應該是元朝寶貨的簡稱……元寶銀錠的出現是當時社會用銀制度的大變化，從此以後，白銀以‘大元通行寶貨’的形式奠定了在元朝貨幣制度中的地位。”中國錢幣學會陝西分會編：《元寶圖錄》，西安：三秦出版社，1992年，“序”云：“有資料說，至元三年（1266），元滅南宋後，在揚州將所掠得的銀子銷鑄作錠，以‘揚州元寶’為名，以後元朝便稱銀錠為‘元寶’。”“前言”稱：“‘元寶’一詞，始自元朝……這時‘元寶’一詞含有‘元朝之寶’的意思，以後元寶成了銀錠的通稱。”分別把至元八年（1271）十一月乙亥“建國號曰大元”即始稱元朝的時間、至元十三年（1276）二月伯顏入臨安平宋的時間提前了5—10年。

外，現有的研究成果關於唐朝“通寶”、“元寶”的討論，以及對銀“元寶”的解釋，均未論及“通寶”一詞在不同歷史時期的含義變化及其所反映的貨幣問題。此不揣淺陋，擬從這兩篇筆記小說中所提及的銅、銀“元寶”入手，嘗試在晚唐和金元文獻自身的語境中，對“元寶”一詞的使用，以及其所反映的與銅錢和銀兩的關係，作一初步解讀。

## 一、“上清童子”與晚唐時期的銅“元寶”

在現有的經濟史料中，“元寶”作為一個與貨幣問題相關聯的詞語，當始於武德四年（621）。這一年，唐高祖李淵決定廢除漢代以來的“五銖”錢制，改行新錢，在錢面上鑄以“開”、“通”、“元”、“寶”四字。這四個字既可按對讀的方式，讀為“開元通寶”，也可以按旋讀的方式，讀為“開通元寶”。由此，“元寶”二字成詞，成為武德四年所鑄的這種新銅錢區別於漢代以來用銖篆紀重、長期鑄行五銖錢的首要標誌。

武德四年新鑄的銅錢“輕重大小，最為折衷，遠近便之”，<sup>①</sup>受到了市場的認可和歡迎，成為有唐一代歷史上長期鑄行的主要貨幣。而“元寶”一詞也隨之廣泛流傳，為人們所認同。在晚唐時期的筆記小說《博異志·岑文本》中，還把“元寶”作為錢神“上清童子”之名，通過唐朝宰相“岑文本”遇見錢神“上清童子元寶”的故事，講述了一段漢唐之間的銅錢史。全文如下：

貞觀中，[岑]文本下朝，多於山亭避暑。日午時，寐初覺，忽有叩山亭院門者。藥壆報云：“上清童子元寶，故此參奉。”文本性慕高道，束帶命入，乃年二十已下道士，儀質爽邁，衣服纖異。冠淺青圓角冠，衣淺青圓帔，履青圓頭履，衣服輕細如霧，非齊紈魯縞之比。文本與語，乃曰：“僕上清童子，自漢朝而果成。本生於吳，已得不凝滯之道，遂為吳王進入見漢帝。有事擁遏教化不得者，無不相問。僕常與方圓行下，皆得美暢。由是自文武二帝迄至哀帝，皆相眷。王莽作亂，方出外方，所在皆沐人憐愛。自漢成帝，遂厭人間，乃尸解。或秦或楚，不常厥居。聞公好道，故此相曉耳。”文本詰以漢、魏、宋、齊、梁間君王社稷之事，了了如目睹。因言史傳間屈者、虛者亦甚多。文本曰：“吾人冠帔，何制度之異？”對曰：“夫道在於方圓之中。僕外服圓而心方正，相時儀也。”又問曰：“衣服皆輕細，何土所出？”對曰：“此是上清五銖服。”又問曰：“比聞六銖者天人衣，何五銖之異？”對曰：“尤細者則五銖也。”談論不覺日晚。文本乃別，出門而忽不見。文本知是異人，乃每下朝，即令伺之，到則話論移時，後令人潛送，詣其所止，出山亭門東行數步，於院牆下，瞥然不見。文本命工力掘之三尺，至一古墓。墓中了無餘物，唯得古錢一枚。文本悟上清童子是銅名，元寶，錢之文也。外圓心方，錢之狀也。青衣，銅衣也。五銖服，亦錢之文也。漢時生於吳，是漢朝鑄五銖錢於吳王也。文本雖知之，而錢帛日盛。至中書令十餘年，忽失古錢所在，文本遂薨。<sup>②</sup>

對於《博異志》的作者“谷神子”和該書的版本流傳情況，清朝四庫館臣曾有考辨。雖然難以確認原題作者“谷神子”為何許人（一說作者為鄭還古），但認為其成書年代當在晚唐。且其中的

<sup>①</sup> [唐]杜佑：《通典》卷9《食貨》九，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199頁。

<sup>②</sup> [唐]谷神子：《博異志·岑文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11—12頁。

“岑文本”條流傳較廣，北宋初太平興國年間編成的《太平廣記》，也原文收錄了“岑文本”條。四庫書目“證以《太平廣記》所引，又確為本書，非出依托”。<sup>①</sup>因此，《博異志》以及其中的“岑文本”條，定為晚唐時期的作品應不會有誤。

從全文內容來看，初唐宰相岑文本遇到錢神之事顯屬不經，但所述銅錢的興衰史以及五銖“古錢”的型制狀貌，除了故事性的描述外，卻非巧合。故事的編者在無意之中，把西漢以來的五銖銅錢與唐代的“元寶”一詞聯繫在了一起。不僅“上清童子”自報“元寶”，且最後岑文本也悟“‘上清童子’是銅；名‘元寶’，錢之文也”。銅錢名稱之一是“元寶”，“元寶”即是銅錢。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故事中所說的錢神，並非唐朝武德以後新鑄銅錢的化身，而是一枚以身穿“上清五銖服”的古錢之“神”。然而，此“神”在報上自己的大名時，卻用上了唐朝新鑄銅錢上的“元寶”一詞。也就是說，自唐武德四年（621）鑄“開通元寶”錢後，“元寶”一詞在通行了近三百年的歷史上，已從唐朝新鑄銅錢的專稱，變成了脫離銅錢具體形態、唐宋時期的貨幣別名——它不僅是唐朝所鑄銅錢的名稱，也可用來指稱五銖錢等的歷代舊錢。

## 二、“金少翁”與元朝初年的銀“元寶”

與《博異志·岑文本》中的“元寶”不同，宋末元初王義山《稼村類稿·金少翁》為“金少翁”其“人”作傳，講述了另一個與“元寶”有關的故事。其文云：

少翁，姓金，字元寶，麗水人也。禹時，其先嘗入貢，任於周者以職幣名。漢時有名布者，着之令甲。有為釋氏者，明帝夢見之，為設伊蒲桑門之饌，皆其先世也。少翁與魯國人孔方、彭城人錢關子、剡溪人楮先生友善。孔方以罪廢，錢關子、楮先生坐黨斥，獨少翁行於世。嘗謂人曰：吾道一以貫之，言利析秋毫，銖兩分厘必辨。性不喜入窮乏之家，與富商巨賈最相厚。每至，主人延之上座，呼為少翁。於胥輩尤莫逆，暮夜往訪，其徒動以千計偕行，穹官貴人雖盛怒，見少翁來，必改顏接之，攜手入房，聞與其妻拏，相得歡甚。人有罪至死，少翁一言即解，或媒進者，必借重少翁乃可。少翁方面大耳，其色黧。與人交，其初似崛強，然性終軟熟，獨於寒士少恩云。太史公曰：少翁金姓，以少名。何居？其少昊金天氏之裔歟？<sup>②</sup>

《稼村類稿》的文獻源流十分清晰。王義山，字元高，豐城人。生於南宋嘉定七年（1214），卒於元朝至元二十四年（1287）。四庫館臣考其身世及該書源流，稱：“宋景定中進士，知新喻縣，歷永州戶曹。入元，官提舉江西學事。”<sup>③</sup>所著《稼村類稿》30卷，其中各體詩3卷，雜文27卷。為“其子惟肖所編。以義山退老東湖之上，扁讀書之室曰‘稼村’，因以為名”。<sup>④</sup>《金少翁》即其27卷雜文中的一篇。結合其行文的内容來看，《金少翁》的作傳時間，當在元朝平宋之後，至元二十四年（1287）王義山本人去世之前。

①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1423頁。

② [元]王義山：《稼村類稿》卷13《傳·金少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3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77頁。

③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1423頁。

④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1423頁。

王義山的這篇傳記，首先給了銀兩一個新名——“金少翁”，賦予其字曰“元寶”。“元寶”名少翁，少翁字“元寶”。取“金生麗水”之意，著籍於“麗水”。其形“方面大耳”，顏色黑中透黃。其中，關於“方面大耳”一詞，在民間通常作為富貴之相，也用於代稱銀錠之形。<sup>①</sup>

但與《岑文本》中的上清童子相比，“金少翁”的身世似乎不很清晰。王義山所舉僅有禹時貢金、<sup>②</sup>周時名職、<sup>③</sup>漢行《金布令》，<sup>④</sup>以及漢明帝夢見金人數事。<sup>⑤</sup>這與宋末元初用銀的情況有不小差異。於是，在傳文之末，王義山又專門交代“少翁金姓，以少名”，亦即“金少翁”屬“金”之一種，但似乎與“太昊”相比，則屬序次略低的“少昊”之家。金少翁亦即金銀元寶，實際主要是銀元寶。雖然身世記載不多，但出身卻顯然比“上清童子”更為“高貴”。

更為重要的是，“金少翁”的傳記以擬人的筆法，形象地講述了宋元之際銀錢鈔三種貨幣相互關係的變化情況。“少翁與魯國人孔方、彭城人錢關子、剡溪人楮先生友善。孔方以罪廢，錢關子楮先生坐黨斥，獨少翁行於世”，即白銀與銅錢（孔方）、各種紙幣（錢關子、楮先生）以類相從，曾經都是貨幣。但銅錢已被廢罷，失去了作為貨幣的資格，紙幣則價值紊亂，全面貶值，只有白銀是通行無阻的貨幣。

### 三、銅、銀“元寶”的替代及其意義

《岑文本》與《金少翁》兩篇短文，以文學筆調分別講述了銅元寶與銀元寶的故事。特別是“金少翁”在王義山的筆下竟然“獨行於世”，其情況當是宋金元交替之際貨幣流通格局急劇變動，特別是銅錢廢罷、白銀貨幣化與貨幣白銀化交替推進的反映。誠然，全面闡述唐朝五代、宋金以至元明時期的“元寶”、“通寶”，非本文所能及，尚須另撰專文。故僅就此就銅元寶變為銀元寶的轉折點，作一簡要申述。

關於唐朝稱銅錢為“元寶”，對唐史學者、唐代錢幣學者來說，已是熟知的故事。從杜佑《通典》到《唐六典》，均有將武德新錢的名稱記為“開通元寶”的文字。<sup>⑥</sup>最早討論“元寶”、“通寶”二說的《舊唐書》也稱：“其詞先上下，次左後右讀之。”可對讀為“開元通

① 明崇禎刻本題[宋]邵雍纂輯、[明]陳士元增刪、[明]何棟如重輯：《夢林玄解》卷7“夢占”稱：“執持大耳，吉……耳似錠。錠：大元寶也。”《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063冊，第764頁。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卷6《禹貢》，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149頁，記荊州“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卷32，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856頁，言：“稟人掌受財于職金，以贖其工。”“釋曰：‘掌受財于職金’者，謂有罪人出贖之物，金罰、貨罰，故須財者往受之。”

④ [漢]班固：《漢書》卷78《蕭望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3278頁，載：宣帝時擬入金贖罪，蕭望之對以“先帝聖德，賢良在位，作憲垂法，為無窮之規，永惟邊竟之不贍，故《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離饑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師古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令甲者，其編甲乙之次。”

⑤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88《西域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2922頁，謂：“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畫形像焉。”

⑥ [唐]杜佑：《通典》卷9《錢幣》下，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199頁；[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22《少府軍器監》，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579頁。



寶”；而“自上及左回環讀之，其義亦通”。<sup>①</sup>所要強調的，在“元寶”、“通寶”兩種讀法中，“通寶”應為“正讀”，而“元寶”為“流俗”而已。<sup>②</sup>而唐代以後，後漢、後周、北宋開國鑄錢，也無一例外地仿效唐朝，按“開”、“通”、“元”、“寶”的錢文排列順序，分別鑄行了“漢通元寶”、“周通元寶”、“宋通元寶”。宋、遼、夏、金雖然各自為政，但“元寶”一詞卻與晚唐、兩宋時期的銅錢一樣，不僅“昔行之於中原，今泄之於邊裔”，<sup>③</sup>且“邊關重車而出”，長期“與四夷共用”，<sup>④</sup>並均作為貨幣的通稱。就連金朝滅北宋之後扶持劉豫建立偽齊政權，所鑄錢幣也以“元寶”、“通寶”、“重寶”為名。<sup>⑤</sup>此外，唐末五代以後，除用銅鑄錢外，還鑄有鉛錢、鐵錢，同樣冠以“元寶”、“通寶”、“重寶”之名。也就是說，晚唐以後的“元寶”即是貨幣，貨幣的別名之一稱“元寶”。無論錢文上鑄的是“元寶”、“通寶”還是“五銖”，無論幣材是銅、鐵還是鉛，均可稱為“元寶”。“元寶”繼晚唐之後，進一步抽象化為遼、宋、夏、金時期歷史語境中一個具有較強包容性、開放性、可靈活指稱多種貨幣的文字符號。

也正是在這一時期，白銀貨幣化與貨幣白銀化先後展開，與銅錢形成了法定的兌換關係。<sup>⑥</sup>其中，金朝的銀錢兌換價始終固定為1兩銀兌銅錢2貫，南宋則長期維持着1兩白銀兌3,300文。在這樣的情況下，把取得貨幣資格的白銀稱為“元寶”，實際上已沒有任何障礙了。

延至金朝貞祐年間，金廷飽受紙幣、銅錢、銀兩多種貨幣並行流通而帶來的禍害。貨幣白銀化取得重大進展後，金朝分別鑄“貞祐元寶”、“貞祐通寶”和“貞祐重寶”銅錢，<sup>⑦</sup>但仍無法解決紙幣嚴重貶值等貨幣問題，故貞祐三年（1215）作出了“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的決定。<sup>⑧</sup>從此，長期被稱為“元寶”的銅錢失去了貨幣資格，指稱貨幣的“元寶”一詞，面臨着有名無實的問題。不過，五年後的《金史》記載中，便有了將白銀與“元寶”之名聯繫在一起的記載：興定四年（1220）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針對業已廢罷、禁止流通的銅錢“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於鈔”導致的“錢少之弊”，建議“令民鑄錢，而當斂鈔者亦聽輸銀，民因以銀鑄錢為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sup>⑨</sup>溫迪罕思敬所言的就是將銀鑄為數等，製作“興定元寶”，雖然金廷最後也沒有採納他的建議，但此已顯示出銀“元寶”之名在當時已經出現。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此段雖然沒有提及到金朝承安年以前的“舊例”——50兩錠——是否也稱為元寶，但如把金朝贖贖計算一以銀的情況一併考量，在元光年間“民但以銀論價”，“義

①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48《食貨》下，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2095頁。

②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48《食貨》下，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2095頁。

③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58《食貨》二，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360頁。

④ [元]脫脫等：《宋史》卷180《食貨》下二，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4384頁。

⑤ 《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宋遼西夏金編·遼西夏金卷”，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148—152頁。

⑥ 王文成：《宋代白銀貨幣化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王文成：《金朝時期的白銀貨幣化與貨幣白銀化》，《思想戰線》（昆明）2016年第6期。

⑦ 《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宋遼西夏金編·遼西夏金卷”，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145—148頁。

⑧ [元]脫脫等：《金史》卷46《食貨志》一，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029頁。

⑨ [元]脫脫等：《金史》卷48《食貨志》三，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088、1089頁。

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的情況下，<sup>①</sup>將用作貨幣的銀兩稱為“元寶”已屬名符其實。

接下來蒙古滅金，金朝舊地的漢人世侯發明了“銀鈔相權法”。<sup>②</sup>蒙廷也繼承了宋、金白銀貨幣化與貨幣白銀化所取得的成果，在廣泛用銀行鈔的基礎上，於中統元年（1260年）發行了以白銀為本的“中統鈔”，並明確規定：“如有諸人齎元寶交鈔，從便卻行赴庫倒換白銀物貨，即便依數支發，並不得停滯。每兩止納工墨鈔三分外，別無尅減添搭錢數。”<sup>③</sup>而實際施行中，“其法大約隨路設立鈔庫，如發鈔若干，隨降銀貨，即同見銀流轉。據倒到庫銀，不以多寡，即裝垛各庫作本，使子母相權，准平物估。鈔有多少銀本常不虧欠。……所納酒、醋稅、鹽引等課程，大小一切差發，一以元寶為則。”<sup>④</sup>“中統鈔”面上明確印着的“中統元寶交鈔”六個大字，側面印着的“中統元寶”四字，可簡稱為“元寶”、“元寶鈔”、“元寶交鈔”，一切差發賦稅均以“元寶”為則，明確地宣告：中統年間發行的這種交鈔，與被稱為“元寶”的白銀完全一樣，具有同等的法定貨幣地位；向官府提交“中統元寶交鈔”者，須付給等值的銀兩；反之，向官府交納名為“元寶”的白銀，可兌換到等值的交鈔。鈔本白銀即是元寶，稱為“元寶”的白銀，通過國家法令再一次確認了其貨幣地位，並用作交鈔之本，與交鈔在市場上並行流通。

也正因為如此，忽必烈於中統元年（1260）發行中統元寶交鈔的同時，不僅設置了專門管理紙幣的機構——交鈔提舉司，還設有分別貯藏紙幣和銀錠的機構——交鈔庫和元寶庫。<sup>⑤</sup>中統元寶交鈔發行六年後，至元三年（1266）楊湜在諸路交鈔提舉司任上，“上鈔法便宜事，調平準行用庫白金出入，有偷濫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為錠，文以元寶，用之便”。<sup>⑥</sup>朝廷不僅延用了金末稱銀為元寶的舊習，也在紙幣上印“元寶”二字；專門設置“元寶庫”收貯銀元寶，在與元寶交鈔等值對應的銀錠上，鑄上了“元寶”二字，進一步規範了50兩錠銀的重量和型制。金元之際的“元寶”一詞，又完成了從泛稱貨幣，逐步變成了50兩錠銀的專稱。此外，一些人把元寶釋為“元朝之寶”，但從中統元年（1260）設立元寶庫，至元三年（1266）在銀錠上“文以元寶”二字來看，兩者距離忽必烈至元八年（1271）取“大哉乾元”之意，改國號為“元”時分別還有11和5年，故可知此及是望文生義的臆斷而已。

最後還有必要說明的是，王義山所言紙幣貶值、專用銀元寶作貨幣的時間，應當不是金朝末年，也非忽必烈中統鈔之初。此時他應還在南宋為官，即使有所耳聞，也非親歷親見。而元朝平南宋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去“兌”、“禁”、“刮”銅錢，並於至元十七年（1280）六月戊戌命“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sup>⑦</sup>在統一江南幣制過程中引起了嚴重的紙幣貶值。<sup>⑧</sup>至元

① [元]脫脫等：《金史》卷48《食貨志》三，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089、1090頁。

② [明]宋濂：《元史》卷147《史楫傳》，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第3481頁。

③ [元]王惲：《秋澗集》卷80《中堂事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01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72頁。

④ [元]王惲：《秋澗集》卷80《中堂事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01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72頁。

⑤ [元]王惲：《秋澗集》卷80《中堂事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01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69頁，記載中統元年（1260）的機構設置中已有元寶總庫。[明]宋濂：《元史》卷85《百官志》，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第2128頁，提及至元二十四年（1287）改元寶庫為寶鈔總庫，但未記元寶庫始置時間。

⑥ [明]宋濂：《元史》卷170《楊湜》，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第4003頁。

⑦ [明]宋濂：《元史》卷11《世祖本紀》八，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第224頁。

⑧ 王文成、代琴：《元朝平宋之際的貨幣替代、紙幣貶值與銀錢比價——至元十七年江淮行鈔廢錢考》，《雲南社會科學》（昆明）2012年第3期。

二十二年（1285）正月，甚至一度下詔稱：“金銀係民間通行之物。自立平準庫，禁百姓私相買賣。今後聽民間從便交易。”<sup>①</sup>所言“孔方以罪廢，錢關子楮先生坐黨斥，獨少翁行於世”的狀況，當是他於此時親見親歷的實際情況。

由此觀之，傳統中國貨幣史上的元寶有二，其一為銅錢，其二為銀錠。而“元寶”一詞，在不同時期的含義也不盡相同。唐初鑄“開通元寶”之初，“元寶”乃是新鑄銅錢的區別於“五銖”及歷代舊錢的標誌，屬“開通元寶”的專名。而晚唐以後卻演變成了貨幣的通名。至遲金朝末年，作為貨幣的銅錢廢罷，而用作貨幣的銀錠開始替代銅錢，被稱為“元寶”。蒙古滅金後，繼續沿用這一名稱，先後發行“寶鈔”、“元寶交鈔”，設立“元寶總庫”，在庫銀上鑄“元寶”二字，至此銅元寶被銀元寶所取代。《岑文本》和《金少翁》中的故事，剛好處在這兩個轉折的重要關頭，所闡述的五銖興衰，經歷了武德鑄錢、錢帛日盛，元寶成為貨幣通稱之後，再轉而進入銅錢廢罷、紙幣貶值，以及銀元寶成為“獨行於世”的時期。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傳統中國貨幣體系由銅錢向銀兩為基準的重大轉變。

[責任編輯 陳超敏]

<sup>①</sup> [明]宋濂：《元史》卷205《盧世榮傳》，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第4565頁。